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A股市场大概率将呈现基本面回归,2014年以来以和A股有关的领先和同步指标都已有所失灵,这使得投资者坚信A股进入新常态。从长期来看,脱离基本面而,独自狂欢的股市可能只是不受控的财富分配盛宴,很难在短期实现。哪怕仅仅是在实体经济波动者做外循环扰动,对于2015年的股市来说也是一重承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研究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管理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采用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后可提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核,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关联方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末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预警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信息存在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1508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	本报告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3	52,028,993.69	50,790,462.44
结算备付金	-	413,571.39	607,770.64
存出保证金	-	82,591.96	22,26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	492,669,758.24	553,747,888.84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	492,669,758.24	532,371,634.63
其他资产	-	-	-
资产总计	-	1,015,980,684.09	1,087,193,817.30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应付赎回款	-	-	-
应付利息	-	-	-
其他负债	-	-	-
负债总计	-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4.73	74.73	0.23
资本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4.73	122,626.76	769,84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3	122,626.76	769,842.82
所有者权益总计	74.73	122,626.76	769,84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73	1,015,980,684.09	1,087,193,817.30
项目	期末	本报告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应付赎回款	-	-	-
应付利息	-	-	-
其他负债	-	-	-
负债总计	-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4.73	74.73	0.23
资本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4.73	122,626.76	769,84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3	122,626.76	769,842.82
所有者权益总计	74.73	122,626.76	769,84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73	1,015,980,684.09	1,087,193,817.30

注:1.本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15元,基金份额总额410,086,118.24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6,362,752.26	186,362,752.26
1.利息收入	2,588,907.17	1,845,442.17
其中:债券利息收入	74.73	1,845,442.17
债券投资收益	-	1,845,442.17
其他利息收入	1,845,442.17	-
2.投资收益	139,361.39	1,162,647.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62,647.4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45,442.17	1,845,442.17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45,442.17	1,845,442.17
4.其他收入	1,845,442.17	1,845,442.17
二、费用	1,845,442.17	1,845,442.17
1.管理人报酬	12,262,626.76	9,076,712.96
2.托管费	2,043,619.63	1,412,708.53
3.销售服务费	1,845,442.17	1,845,442.17
4.其他费用	1,845,442.17	1,845,442.17
三、利润总额	184,517,663.39	184,517,663.39
四、净利润	184,517,663.39	184,517,663.3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1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1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1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1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1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1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1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1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1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1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2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2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2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2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2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2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2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2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2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2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3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3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3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3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3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3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3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3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3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3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4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4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4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4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4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4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4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4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4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4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5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5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5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5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5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5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5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5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5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5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6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6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6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6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6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6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6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6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6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7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7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7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7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7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7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7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7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7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8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8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8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8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8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8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8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8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8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8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9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9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9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9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9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9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9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9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9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9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10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0,367,731.39	420,367,731.39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号码(序号)从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苏备(代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珊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639号《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917,265,974.3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2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17,686,091.7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30,117.3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其他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大盘蓝筹股和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的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有的现金以及投资于期限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750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政策的期初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更正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由发行国债的企业在向其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